

政院提修法刪除懲戒權 父母教養不得有暴力行為

2024-11-28 / 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行政院會今天通過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，刪除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等文字，要求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，應考量子女年齡及發展程度，尊重子女人格，且不得有身心暴力行為。</p> <p>現行民法第 1085 條規範，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，行政院會今天通過法務部擬具的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，將條文修正為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，應考量子女年齡及發展程度，尊重子女人格，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。草案將函請司法院會銜，再送請立法院審議。</p> <p>法務部報告指出，草案修正是參考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第 19 條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，還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，同時也為符合日本及韓國近年來的相關修正，接軌國際潮流。</p> <p>法務部指出，草案修正重點是闡明父母行使教養權的原則、尊重未成年子女人格發展，以及禁止對未成年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，後續也將會有配套修正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規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現行民法第 1085 條所稱「必要範圍內懲戒」，其意涵為何？2. 司法實務對於「必要範圍內懲戒」之判斷標準為何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